

### 关于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3132;C类:01929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2017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及时赎回基金份额,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信息披露公告》等法律文件。
3.本基金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东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业置业”)于近日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宗地名称及编号: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鄞州区东钱湖镇镇区,宗地编号为甬甬出[2023]-076号,宗地名称为鄞州区06-02-09#-A地块。出让方为宁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让人为宁波东业置业有限公司。
二、出让宗地面积:肆万陆仟伍佰肆拾陆平方米(小写46,546平方米)。一并出让的地面空间可利用最大面积为出让宗地面积。
三、宗地用途: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
四、宗地价款: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玖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199,222,200)。
五、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

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主体建筑性质:城镇住宅;
计容建筑面积:≤83,782.80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1.00<R≤1.80;
建筑层高:≥2米且≤42米(住宅建筑高度按上下限控制,住宅配套设施建筑高度不受上下限控制);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0%。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地块开发建成后,住宅用房、商业用房、非机动车库不得对外销售,须全部定向销售给给购地人人民政府指定对象,按住宅用房、商业用房,0.00元/平方米、非机动车位万元/个的价格结算。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网址:https://l1cm.china.com/home/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8-9652
网站:www.tkfunds.com.cn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funds like 泰康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nd 泰康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优惠方式:
自2024年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赎回中购费为固定费率不再享受优惠。赎回费率享有3折优惠。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公告如下:
一、从2024年1月17日起,苏宁基金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C897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赎回上述基金,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收取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率,具体执行扣费率以苏宁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提示投资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705,428股,占总股本比例0.632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

一、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限售股份形成原因:本次股改限售股份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而形成的。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06年1月9日。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705,428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再生(江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嘉华再生(江苏)的担保余额为216,042.55万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68,142.5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6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华再生(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名称:嘉华再生(江苏)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卫峰
3.注册资本:83,883.49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37%股权,嘉兴锦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昌”)持有其2.88%股权,嘉兴锦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昌”)持有其1.74%股权,嘉兴锦德、嘉兴锦昌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再生(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like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目的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加公司股票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 talent,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3,333,334股~6,6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48%~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三、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加公司股票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 talent,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3,333,334股~6,6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48%~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四、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加公司股票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 talent,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3,333,334股~6,6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48%~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加公司股票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 talent,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3,333,334股~6,6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48%~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六、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加公司股票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 talent,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3,333,334股~6,6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48%~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加公司股票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 talent,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3,333,334股~6,6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48%~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八、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加公司股票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 talent,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3,333,334股~6,6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48%~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like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嘉华再生(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债务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期间”)。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债务/担保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债务的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由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担保金额:5,000万元
7.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皆含本日)
8.保证期间:该笔债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起算,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或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③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付款履行之日,最后一期分期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浦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嘉华再生(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嘉华再生(江苏)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68,142.5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68%,全部为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目的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加公司股票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 talent,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3,333,334股~6,6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48%~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三、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加公司股票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 talent,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3,333,334股~6,6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48%~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四、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加公司股票的中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 talent,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